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賜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64,8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5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盈伸